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35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宏春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寧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劉素芳、吳巧筑、郭淑惠、宋秋楨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5月7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所不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57,77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1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2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范國豪